



第六十四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 55(b)

全球化和相互依存：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防止和打击腐败行径及转移非法来源资产的活动，并将这些资产退回，特别是退回来源国

委员会副主席穆罕默德·谢里夫·迪亚洛(几内亚)在就决议草案 A/C.2/64/L.37 进行的协商基础上提出的决议草案

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防止和打击腐败行径及转移非法来源资产的活动，并将这些资产退回，特别是退回来源国，

大会，

回顾其 1999 年 12 月 22 日第 54/205 号、2000 年 12 月 4 日第 55/61 号、2000 年 12 月 20 日第 55/188 号、2001 年 12 月 21 日第 56/186 号、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44 号、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05 号、2004 年 12 月 22 日第 59/242 号、2005 年 12 月 22 日第 60/207 号、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209 号、2007 年 12 月 19 日第 62/202 号和 2008 年 12 月 19 日第 63/226 号决议，

欣见《联合国反腐败公约》¹ 于 2005 年 12 月 14 日生效，

认识到在各级打击腐败是一个优先事项，腐败是阻碍有效调集和分配资源的严重障碍，而且转移各种资源，使之不能用于对消除贫穷、战胜饥饿以及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的活动，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349 卷，第 42146 号。



认识到支持性的国内法律制度对于防止和打击腐败行径及转移非法来源资产的活动，并将这些资产退回至关重要，

回顾打击一切形式的腐败必须在各级，包括地方一级，建立强有力的体制，以便能够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特别是第二章和第三章，有效执行预防和执法措施，

肯定在执行《公约》第五章工作中取得的重要进展，但认识到缔约国仍然在资产回收方面面临挑战，原因除其他外，包括各种法律制度之间存在差异，多管辖区的调查和起诉错综复杂，对其他国家的法律互助程序缺乏了解以及在查明腐败所得收益的流动方面存在困难，并注意到在涉及正在或者曾经担任重要公职的个人及其家庭成员和与其关系密切的人的案件中收回腐败所得收益方面存在特殊的挑战，

重申关注腐败行径对社会稳定和安全所造成的问题和带来的威胁的严重性，这种情况损害民主的体制和价值观、道德价值和司法，妨害可持续发展和法治，当国家和国际反应不够充分而导致有罪不罚时尤其如此，

深信腐败已经不再是局部问题，而是一种影响所有社会和经济的跨国现象，因此，开展国际合作预防和控制腐败至关重要，

又深信在所有国家内为本国和国际商业交易创造稳定而透明的环境对于调集投资、筹资、技术、技能和其他重要资源极为重要，并认识到在所有国家内各级有效致力于防止和打击一切形式腐败是改善本国和国际商业环境的重要因素，

铭记私营部门在促进经济增长和发展方面可以发挥非常重要的作用，并铭记联合国系统积极参与倡导诸如诚实、透明和问责制等普遍原则和规范，促使私营部门建设性地参与发展进程和有条不紊地相互作用，

认识到对从腐败中得来的非法来源资产的洗钱及转移的关注，着重指出需要按照《公约》处理这种关注，

决心通过会员国做出采取有效的国家和国际行动的承诺，更加有效地预防、侦破和阻止非法获得的资产的国际转移，并加强这方面的国际合作，

关注一切形式的腐败，包括贿赂、同腐败有关的洗钱和非法来源资产的转移，同其他形式的犯罪、特别是有组织的犯罪和经济犯罪之间的联系，

注意到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特别关注按照《公约》的原则，尤其是第五章的原则，将从腐败中得来的非法来源资产退回，特别是退回来源国，使各国能根据本国的优先事项设计发展项目并为其提供资金，因为这类资产对这些国家的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²
2. 欣见许多会员国已经批准或加入《联合国反腐败公约》，¹ 在这方面促请所有尚未批准或加入《公约》的会员国和主管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在其职权范围内，作为优先事项，考虑批准或加入《公约》，并吁请所有缔约国尽快充分执行《公约》；
3. 关注各级腐败程度严重，包括转移从腐败中得来的非法来源资产的规模很大，在这方面再次承诺按照《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在各级防止和打击腐败行径；
4. 敦请会员国打击和惩处一切形式的腐败，包括清洗腐败所得收益，防止转移非法所得资产，并努力按照《公约》特别是第五章的原则追回资产，迅速退回此类资产；
5. 谴责一切形式的腐败，包括贿赂、清洗腐败所得收益和其他形式的经济犯罪；
6. 欣见 2009 年 11 月 9 日至 13 日在多哈举行的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第三届会议结束，请秘书长向大会转交公约缔约国会议第三届会议的报告；
7. 强调金融机构必须具有透明度，请会员国根据《公约》努力查明和追踪与腐败有关的资金流动，冻结或扣押从腐败中得来的资产并退回这类资产，鼓励在这方面促进人力和体制能力建设；
8. 欣见缔约国会议第三届会议取得圆满结果，特别是经协商一致建立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执行情况的审查机制，吁请缔约国全面执行会议的各项成果；
9. 尤其吁请按照审查《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执行情况审查机制的职权范围，迅速和有效实施这一审查所有缔约国以及酌情审查相关利益攸方执行该公约情况的机制；
10. 赞赏地注意到资产回收问题、技术援助问题和审查《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执行情况各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的工作以及与包括机构廉正倡议在内的国际组织之间的开放式对话，吁请公约缔约国支持新成立的执行情况审查小组的工作，包括其技术援助的工作，并支持新成立的防止腐败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的工作以及资产回收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的持续工作；
11. 还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决定接受摩纳哥和巴拿马政府表示的分别于 2011 年和 2013 年主办第四届和第五届会议的提议；

² A/64/122。

12. 欣见已颁布法律和采取其他积极措施来打击一切形式的腐败的会员国所做努力，包括依照《公约》所做的努力，并为此鼓励尚未采取行动的会员国颁布此类法律，在国家一级采取有效措施，并根据本国法律和政策在地方一级采取有效措施，以防止和打击腐败；

13. 申明会员国须依照《公约》采取措施，防止将腐败所得资产转移到国外和加以清洗，包括防止利用来源国和目的地的金融机构转移或收受非法资金，按照《公约》协助追回这种资产并将其退回提出请求的国家；

14. 敦促所有会员国按照《联合国反腐败公约》，遵守妥善管理公共事务和公共财产、公平、负责和法律面前平等的原则，且须保证廉正，并促进一种讲求透明度、问责制和拒腐败的文化；

15. 强调指出法律互助的重要性，并鼓励会员国依照《公约》加强国际合作；

16. 呼吁除其他外通过联合国系统进一步开展国际合作，支持国家、次区域和区域按照《公约》的原则防止和打击腐败行径和转移非法来源资产的努力，并在这方面鼓励反腐机构、执法机构和金融情报单位之间密切合作；

17. 请秘书长继续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提供必要资源，以便该办事处能够有效地促进《公约》的执行工作，并履行作为公约缔约国会议秘书处的职能；又请秘书长按照缔约国会议通过的第 CAC/COSP/2009/L.9 号决议的规定，确保为审查执行情况的新机制提供充足的资金；

18. 再次呼吁国际和国家两级的私营部门，包括大小公司和跨国企业，继续全面致力于打击腐败，在此方面注意到《全球契约》在反腐败和促进透明度方面可发挥的作用，并强调各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联合国系统内的相关利益攸关方，需要酌情继续促进公司责任制和问责制；

19. 注意到主题为“团结就是力量：为打击腐败建立公私伙伴关系”的第六届反腐倡廉全球论坛于 2009 年 11 月 7 日至 8 日在卡塔尔举行；

20. 请国际社会除其他外提供技术援助，支持各国努力加强人的能力和机构能力，以防止和打击腐败行径和转移非法来源资产的活动，按照《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五章的规定和《公约》各项原则追回资产，并支助各国制定战略，提高公营部门和私营部门的透明度和促进廉正，并将这项工作纳入主流；

21.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世界银行提出的收复被盗资产倡议，且注意到与国际资产收复中心等有关伙伴的合作，鼓励协调现有倡议；

22. 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和奥地利政府之间建立的伙伴关系，目的是在欧洲反诈骗局的支助下建立一所国际反腐败学院，成为反腐败领域，包括资产回收方面的教育、培训和学术研究的英才中心；

23.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防止和打击腐败行径及转移非法来源资产的活动，并将这些资产退回，特别是退回来源国的报告；

24.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球化和相互依存”的项目下，列入题为“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防止和打击腐败行径及转移非法来源资产的活动，并将这些资产退回，特别是退回来源国”的分项目。
